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05002514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本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20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160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後相關配合作業」、「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淨值相關額度控管作業要點」、「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接受委託人申請展延每筆融資融券期限作業要點」、「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及「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廢止。
- 二、本公司82年8月30日台證(82)稽字第15610號函有關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之規範部分、98年12月3日臺證交字第0980030793號公告、101年9月18日臺證交字第1010206400號函說明四、104年6月15日臺證交字第1040011114號函有關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之規範部分及104年6月23日臺證交字第1040203968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總經理 李 啓 賢